

##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昆政规〔20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22号）的精神，做好“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以下行政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一、《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政规〔2018〕1号）

（一）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十三）规范经营者管理。网约车经营者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有相应的网络服务平台并向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相关服务器设在中国内地，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公安机关和客运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自觉接受监督

检查和管理。网约车经营者作为运输服务的提供者，应当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承担承运人、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安全生产等责任和相应的社会责任，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及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十四）规范车辆管理。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使用7座及以下乘用车，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4年，喷涂或粘贴明显的运营标识，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车辆的安全性能符合相关标准，并投保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和乘客意外伤害险。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车型档次应明显高于本地巡游车标准，使用性质应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并取得服务所在地客运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运证件。车辆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三）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二十一）强化营运市场监管。创新监管方式，简化许可程序，推行网上办理。强化信息技术手段运用，进一步提高出租汽车行业管理透明度。建立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商务、税

务、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参与和联动的许可、服务、监管、执法机制及联合惩戒退出机制，建立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定期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和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及时处理服务质量问题投诉，及时曝光严重违法违章行为，保护乘客利益。”

（四）将第二十二條修改为：“（二十二）加强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的相关配套制度，实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经营服务和市场监督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五）将第二十四條修改为：“（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政法、宣传、应急、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司法、金融、网信、信访等部门应当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形成合力，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治理能力。加强与工会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稳妥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也应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统一指导本地、本部门的相关工作。”

## 二、《昆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昆

政规〔2018〕2号)

(一) 将第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 将第六条第五项修改为：“(五)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侨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备案情况说明”。

(三) 将第十条第六项修改为：“(六) 新能源汽车轴距 2600 毫米以上，续航里程 200 千米以上，或者安全气囊 4 个以上，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10 万元以上”。

(四) 将第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二) 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 C1 以上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将第三项修改为：“(三) 年龄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五) 将第十四条第三项修改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

删除第四项。

(六) 将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修改为：“(三) 执行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四) 按照网络平台规划线路或者乘客意愿选择合理线路，不得绕道行驶，不得拒载或甩客。”

（七）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款修改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税务、市场监管、网信、生态环境、科技、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八）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对监管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商务、税务、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网信、通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

此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